**邀 请 函**

Xxxx事务所：

根据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更好规范工作合法合规性，现公开向社会招标采购法律顾问服务，特邀你单位前来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项目时间：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届满可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市九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海宁九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海宁市安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海宁安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内容

1．对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2．起草、修订、审核重大经济合同、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公告等；参与重大合同谈判，为合同纠纷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对重大事项研究的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

3．对设立新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资产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资产重组、招投标、股权转让与收购、上市、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筹融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4．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提供法律评估、法律意见，根据各单位需要，列席会议，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5．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情形，在发现后及时给出风险预警提示和解决、补救措施的建议；对可能发生、面临或已经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建议，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6．根据各单位要求，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建议书等；

7．根据各单位的授权，代理以非诉讼方式追索欠款、应付索赔、诉前和解等非诉业务。调查收集证据、查询其他单位资信情况、追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等。代理各单位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

8．协助各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在内部管理过程中将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上升为法律手段，提升各单位管理水平；

9．每年开展普法培训不少于一次，普法内容需结合各单位实际要求；

10．各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五、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费包含服务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法律意见书费用（专项法律服务除外）、律师函费用等其它必要费用。服务费用最高限价5万元人民币每年；如有单位发生诉讼，相关费用由该单位自行承担。

2．如服务时间内，公司发生变更或者公司退出也要继续提供服务至合同期满。

3．参加比选的律所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比选资格。

4．需组建3人以上律师团队提供公司法律服务，并确定一名专职律师对接相关工作。

六、报价单位需满足条件

1．律师事务所登记注册地在海宁，或在海宁有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2．遵守《宪法》，坚持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3．从业经验丰富，团队律师有国企法律顾问经验；

4．近5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5．合作律所及律师需精通《民法典》《经济法》《招投标法》《劳动法》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6．合作律所及律师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严格保守工作秘密；

7．律师团队须有3名以上律师，至少一名专职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

七、报价单位需提供资料

1．律所及团队律师基本情况表；申报材料须由律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律所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和代理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律师团队或个人获得的荣誉；

4．律所为国企或市县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料，需列表说明，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体现服务内容、协议双方、签署时间等信息；

5．2025年1月1日起，取得胜诉的代理诉讼金额（≧1000万元）及提供资产证券化专项法律服务的，提供相关证明。

6．报价单（格式自拟）。

八、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比选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联系人：顾女士，联系电话：18858358600。

 采购人：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